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傳真：02-23977022

聯絡人：陳佳吟
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38

受文者：桃園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702109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詢教師涉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案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否做成停聘之決議疑義一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97年10月20日府教學字第0970246893號函。
- 二、查教師法施行細則第16條第1項規定：「本法第14條第1項所稱解聘、停聘或不續聘，其定義如下：…二、停聘：係指教師在聘約存續期間，具有本法第14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，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…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，暫時停止聘約關係者。…」同法第14條之2復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停聘期間，服務學校應予保留底缺，俟停聘原因消滅並經服務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回復其聘任關係。(第2項)教師依法停聘，於停聘原因未消滅前聘約期限屆滿者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仍應依規定審查是否繼續聘任。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加害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懲處。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，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：…二、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。…」之規定，係指學校、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，並得命加害人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，與停聘原因消滅無涉，併予敘明。
- 四、又停聘與解聘、不續聘之法律效果不同，停聘係指教師於



聘約存續期間，因故無法到職，或有構成解聘、不續聘之事由，惟尚須經訴訟判決確定或有關機關查證是否屬實者，經依規定程序暫時停止聘約關係。是以，教師如涉嫌行為不檢、性侵害或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，惟尚在調查中，宜以停聘之方式處理；如已調查完成，屬行為不檢，或有性侵害性騷擾等情事，情節重大者，仍宜由學校教評會就個案具體事實(經查證屬實，有人、事、時、地等資料)究明後，依解聘或不續聘方式處理。

- 五、復依本部88年9月16日台(88)人(二)字第88054335號函釋規定，教師法為釐清教師之屬性並維護教師之專業地位，明定各級學校教師均採聘任制，並建立教師評審委員會制度，將教師聘任權責從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回歸學校自主，期經由教師的參與，以理性、和諧、尊重的原則為學校遴選最適任之教師。依現行制度有關教師之解聘、停聘及不續聘等重大事項，由學校以教師為主體之教師評審委員會先行審議後，再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。如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有違社會輿論、常情義理或不予審議等情形者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亦應適時予以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適當之輔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各私立大專校院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縣政府教育局、各縣市政府(不含臺中市政府)、本部訓委會、中部辦公室、人事處、法規會

2008/11/05
14:18:53